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广东省分赛广东财经大学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教高函〔2025〕7号）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工作部署，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实践平台，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我校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搭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展示平台，助力湾区青年全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更广东。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广东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人才培养的广东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促进中外科技交流。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学校在“四新”“人工智能+”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 岁（199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省赛阶段各赛道每个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要求不超过5人。如超过5人的，获奖通知及获奖证书只体现在报名系统中排序前5的指导老师。

（六）各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比赛方案

（一）高教主赛道

1.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5）“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6)“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

(7)“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8)“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9)“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10)“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或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2.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3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本科生组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本科生创业组

①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研究生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4）研究生创业组

①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专项赛道

1.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大学生项目团队，要在活动周期（5月—8月）内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鼓励创业项目团队组建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开展实践。省赛组委会将及时统计红旅活动参与和对接有关情况并遴选优秀案例，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参赛项目要求

①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②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③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①公益组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②创意组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③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产业命题赛道

1.目标任务

①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学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③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2.参赛项目类型

①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②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国赛举办地河南省的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3.参赛要求

①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 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②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年7月15日前正式入职）。

③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六、赛程安排

（一）学校初赛暨学院选拔

1.时间：6月15日前

2.参赛项目主要来源

（1）近2年“双百工程”立项项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攀登计划”立项项目；

（2）《创业基础》课程及其他相关课程、活动中孵化的创业项目；

（3）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校友创业项目；

（4）2024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暨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结项项目和2025年已结对的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项目；

（5）上述类型以外的其他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

3.学院推荐参加学校复赛项目数量

高教主赛道：参加比赛的项目数量在10—25之间的，可推荐1个项目参加学校复赛。项目数量在26—50之间的，可推荐2个项目参加学校复赛。项目数量在51—75之间的，可推荐3个项目参加学校复赛。此后每增加25个项目，增加1个推荐名额。（此赛道全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总数不超过10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比赛的项目数量在10—20之间的，可推荐1个项目参加学校复赛。项目数量在21—40之间的，可推荐2个项目参加学校复赛。项目数量在41—60之间的，可推荐3个项目参加学校复赛。此后每增加20个项目，增加1个推荐名额。（此赛道全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

项目数量以6月15日22:00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参赛系统中成功提交参赛的项目数量为准。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选拔赛的项目数量、推荐参加学校复赛的项目数量分别计算。

获得上届校赛优秀组织奖或有项目获得上届省赛银奖的学院，可另增加1个推荐名额,可自行决定用于高教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学校第七届“大创100”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孵化营可推荐2个项目直接参加校赛复赛，不受上述推荐比例限制，不占用学院上述推荐名额（训练营主办单位确定拟推荐项目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推荐）

校友作为项目负责人参赛的，项目可直接推荐参加校赛复赛，不受上述推荐比例限制，不占用学院上述推荐名额。

4.相关工作安排

各学院积极组织发动项目团队参赛，所有参赛团队对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产品操作手册(含创新大赛报名手册)》（附件1）指引，完成线上报名参赛工作，并提交项目商业计划书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院选拔的评审方式由各单位自行决定，评审标准参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评审规则》（附件2）。

请各学院于6月15日前将推荐参加学校复赛作品的商业计划书、《项目参赛承诺书暨项目指导教师、项目推荐学院审核推荐意见书》（附件3）、《学院推荐参加校赛复赛项目汇总表》（附件4）、院级竞赛通知证明材料（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发布的竞赛通知截图或加盖公章的竞赛文件扫描版）、公示情况截图等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后，以“xx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材料”命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cxcy@gdufe.edu.cn。上述材料纸质版送至广州校区揽月楼305办公室。

（二）学校复赛（6月16日—6月21日）

通过书面评审，确定进入决赛阶段作品。

（三）学校决赛（6月29日）

通过现场答辩确定校赛金奖作品。

七、激励机制

（一）项目激励

根据全校参赛项目总数，校赛设置金、银、铜奖若干。

铜奖项目由各学院通过学院选拔赛确定推荐名单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认定。各学院推荐获得校赛铜奖的项目不超过学院参赛项目总数的20%，各赛道分别推荐。（推荐参加校赛复赛的项目，不占用学院拟推荐获得校赛铜奖的项目数），请各学院于6月20日前填写好《学院推荐授予校赛铜奖项目汇总表》（附件5）提交到校团委邮箱cxcy@gdufe.edu.cn。

进入学校复赛但未进入学校决赛的项目，授予校赛银奖。

根据省赛组委会确定给我校的省赛推荐名额，确定我校金奖项目数并推荐相应项目参加省赛。其余进入校赛决赛阶段的项目，授予校赛银奖。

（二）参赛学生、指导教师、组织单位激励

1.参赛学生激励

参加学校初赛暨学院选拔的同学可申请“创新创业”模块“第二课堂成绩单”（0.5分），获得校级奖项的同学，可申请“创新创业”模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0.8分）。

其中，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同学（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申请“菁英成长”模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0.5分）。

以上情形对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只得择一申请。

2.指导教师激励

（1）设校赛优秀指导老师，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均可确定为优秀指导老师：

获得校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

指导项目获得2项及以上奖项（不限在指导老师中的排名，获奖项目中须有1项为银奖及以上等级奖项）

（2）教师指导学生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3.组织单位激励

依据学院报名项目数量及在校赛中的成绩，综合评定优秀组织奖5个。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增加下一学年度学校“双百工程”重点项目立项推荐名额及下一学年度“互联网+”校赛复赛项目推荐名额。

八、工作要求

（一）学校由校团委会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做好参赛组织工作。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各学院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外导师、校友参与项目指导，提升项目的质量和竞争力。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九、其他说明

1.所有参赛项目均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参赛。

2.各学院“双百工程”培育的创业类立项项目根据参加大赛的情况，作为组织结项评审评定结项等级的重要依据。

3.本通知为预发通知，相关工作安排，以校长办公室正式印发的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联系人：贾微微

联系电话：020-84096703

电子邮箱：cxcy@gdufe.edu.cn

地址：广州校区揽月楼305办公室

 校团委

2025年5月15日